

政府采购结果确认函

四川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的达州高新区主要河道采砂规划出让前期工作项目的采购活动，依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报告，现依法确认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68.3万元。请贵公司依据本确认函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载明自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此函

采购人名称（盖章）：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局

2022年09月27日

